附件1

江苏省产业人才培训示范基地
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国制造2025江苏行动纲要》《江苏省“十三五”人才发展规划》《江苏省“十三五”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发展规划》，加快实施“产业人才培训载体建设工程”，深入推进产教融合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的契合度，为“一中心一基地”和制造强省建设提供更好的人才支撑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聚焦《中国制造2025江苏行动纲要》确定的15个重点领域和省市联动共同培育的20个特色产业，在全省范围遴选一批示范效应强、培训效果好的高校、企业大学、行业协会、培训中介机构等作为产业人才培训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基地”），通过2—3年时间，形成布局合理、特色鲜明、优势互补的培训基地网络，满足重点产业不同层次人才的培训需求。

第三条 示范基地的主要任务：

研究掌握相关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，形成科学规范、特色鲜明的培训体系、培训方案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企业家、职业经理人、急需紧缺专门人才、高技能人才培训；拓展培训渠道、创新培训方式，积极引入体验式培训、沙盘演练、网上课堂等多种形式，拓宽培训覆盖面，提升培训质量;在完成经信部门培训任务的基础上，积极围绕本地区特色产业和重点企业需求开展各类培训。

第四条 经本办法认定的培训基地，统一命名为“江苏省产业人才培训示范基地”。

第二章 条件和要求

 第五条 申报条件：在江苏省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相应培训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包括高等院校、企业大学、行业协会、培训机构等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，均可申报。

**1、机构健全目标明确：**管理机构设置合理，组织健全，内部管理规范；已制定目标明确、思路清晰、实际可行的发展规划；近两年年培训人数1000人次以上，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中高级技术技能人才不少于300人／年。

**2、师资队伍结构合理：**拥有一支专兼结合、熟悉产业发展的高水平师资队伍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、中高级技术技能职称的教师不少于10人，能根据项目要求完成教学任务。

**3、课程研发能力较强。**能紧跟产业及技术发展趋势，及时研发培训项目方案；注重产教融合，与省内外重点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；同等条件下，国家级或省级产业载体平台中的培训机构，与国内外知名院校或培训机构合作培养高层次人才的培训机构优先。

**4、条件具备成效突出：**具备满足不同人才培训需要的场所、仪器、设备等；培训质量优良，具有较好品牌效应，在当地有一定的影响力，在全省具有示范作用。收费合理，企业评价良好。

第六条 申报程序：

**1、申报。**有关单位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，填写《江苏省产业人才培训示范基地申报表》，报当地经信委；省直和中央部属单位可直接报省经信委。

**2、初审。**各设区市及昆山、泰兴、沭阳经信委（局）、有关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结合本地区产业特色进行筛选，签署推荐意见后报省经信委。

**3、复核。**省经信委组织有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复核，并赴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。

**4、审议。**省经信委组织专家对资料复核和现场考察合格的单位进行审议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**5、公示。**对审议合格的单位，由省经信委在门户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

**6、授牌。**对公示无异议的单位，由省经信委正式发文并授牌。

第七条 申报材料：

1、《江苏省产业人才培训示范基地申报表》。

2、营业执照、培训资格证明。

3、主要培训教师资料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学历学位、擅长课程等，兼职教师需提供与申报单位之间聘用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）。

4、申报单位人才培训工作总结，重点介绍有创新、有特色、有影响的品牌培训项目。

5、培训场地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约证明、照片；设备实物清单及照片。

6、其它能够体现申报单位特色和发展情况的文件、材料。

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八条 各级经信部门将示范基地作为工作联系点，在规划、信息、政策、宣传等方面做好宏观指导和服务；对示范基地开展的特色和重点培训项目，及时在经信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宣传。

第九条 示范基地要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制定和执行基地建设目标、年度任务及相关制度，保质保量完成经信部门交给的培训任务。同时，要结合当地产业、企业发展情况，积极开展各类培训，为产业企业提供人才订单、人才输送等有关服务，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省经信委。

第十条 省经信委根据示范基地人才培训工作开展情况、信息报送情况、培训成效等，对表现突出的示范基地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，并优先支持其申报其他政府项目。

第十一条 示范基地应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本年度人才培训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的工作思路报省经信委。

第十二条 对示范基地建设、运行及管理情况进行动态监测。每年底进行年度考核，每3年进行一次集中评估。对评估不达标的，限期进行整改；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取消称号并予以摘牌。

第十三条 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基层和企业反映较差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中止申报资格。已经通过认定的，立即撤消称号并予以摘牌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经信委负责解释。